

2025 年度
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工会是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法律赋予的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市总工会是全国总工会的市地级地方组织，是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市总工会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及上级工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

3. 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制度的拟定；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和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加强工运理论政策的研究，贯彻执行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检查和督促下级工会贯彻执行《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指导各级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

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进一步协调劳动关系，指导和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促进职工队伍稳定。

5. 协助市政府做好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全国“五一”和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的评选、推荐及有关管理工作。

6.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协助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党组织管理下一级工会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县市区总工会和市直单位工会干部的培训的工作。

7.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 负责工会对外联络工作，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

9.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部、生产保护部、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资产管理部、党建办公室（机关党委）、市私营企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3.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2.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2.82	总计	62	582.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0.87	58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70	361.7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1.70	361.70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34.70	3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7	21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17	21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9	13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0	72.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	4.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82.82	216.17	36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65		363.6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3.65		363.65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36.65		33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7	216.17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17	21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9	13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0	72.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	4.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3.65	363.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17	21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2.82	582.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2.82	总计	64	582.82	582.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82.82	216.17	36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65		363.6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3.65		363.65
2012950	事业运行	27.00		27.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36.65		33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7	216.17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17	21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9	13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0	72.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	4.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0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8.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			
	人员经费合计	211.69	公用经费合计					4.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总工会（差额）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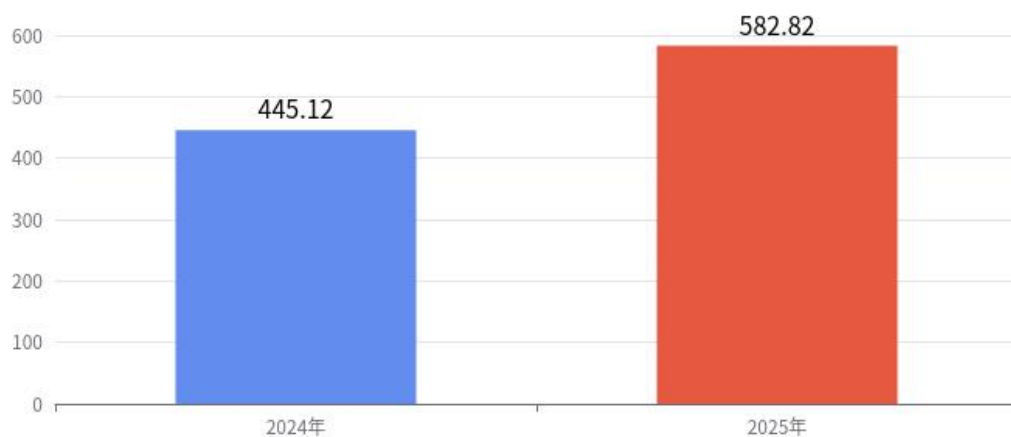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82.8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30.94%。主要是增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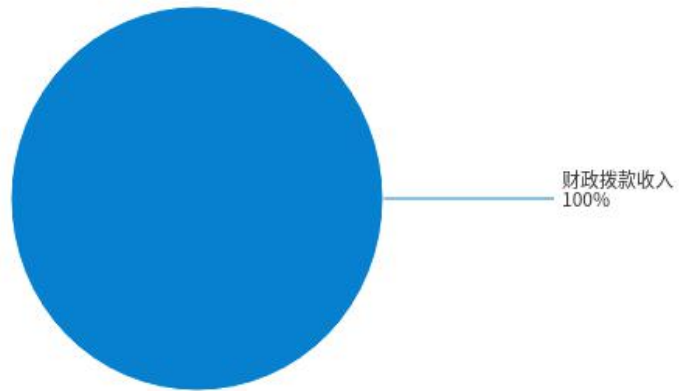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80.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0.87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80.8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41.43 万元，增长 32.18%。主要是增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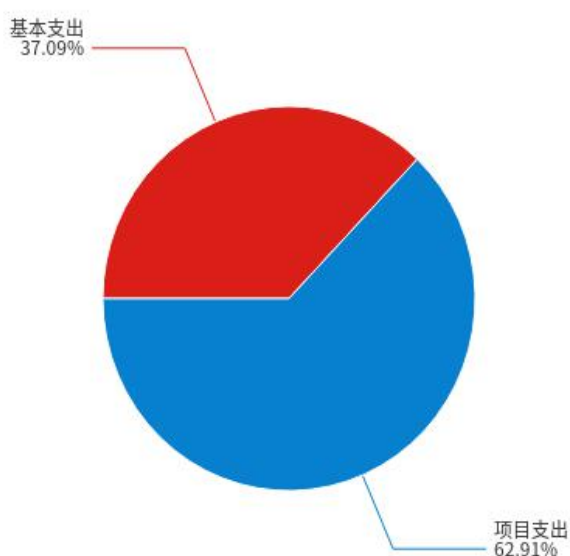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8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17 万元，占 37.09%；项目支出 366.65 万元，占 62.9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6.1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6.78%。主要是因为单位的人员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366.6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23.97 万元，增长 51.08%。主要是增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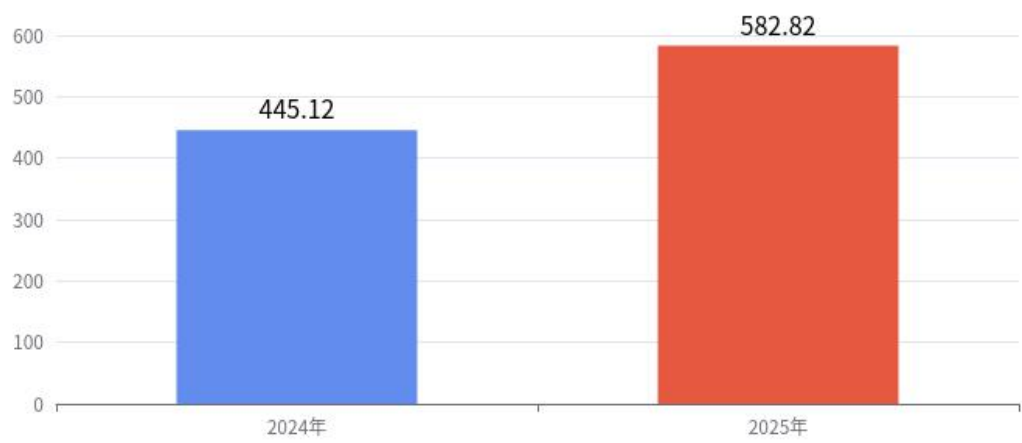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2.8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30.94%。主要是增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

费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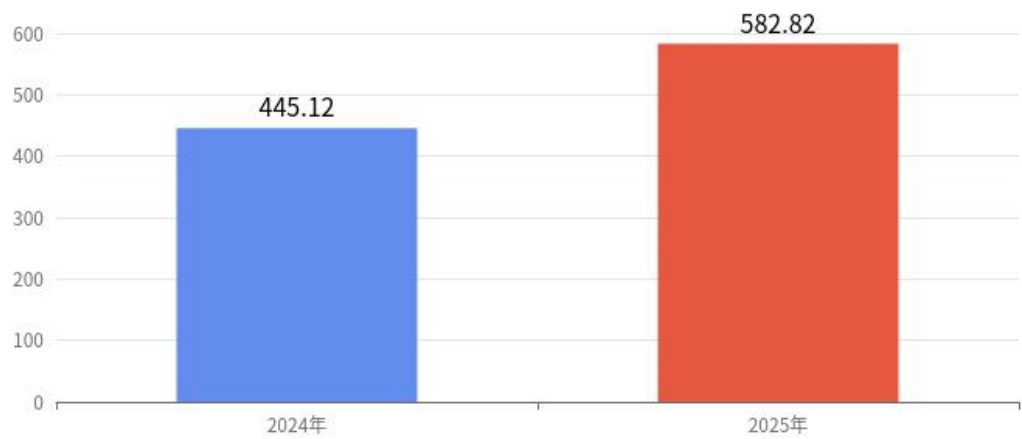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30.94%。主要是增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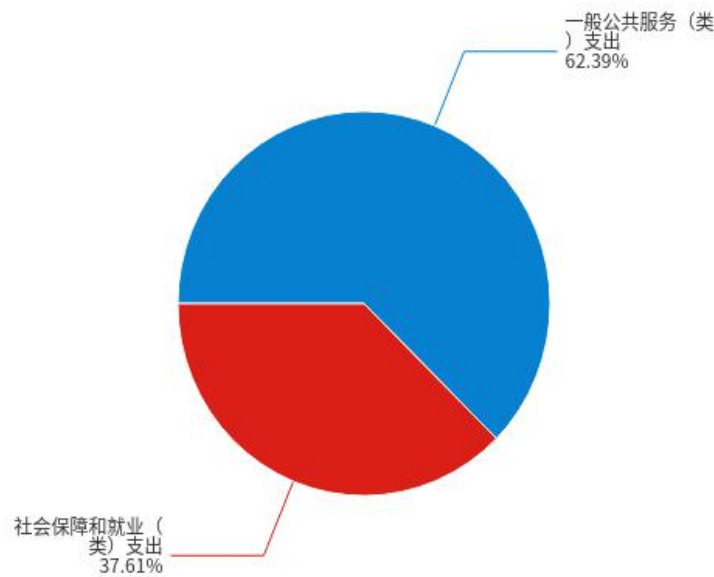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3.65 万元，占 62.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9.17 万元，占 37.6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1.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2. 省级困难表彰获得者帮扶资金 3.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1.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2. 省级困难表彰获得者帮扶资金 3.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干部一次性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干部一次性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6.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1.69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4.4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61.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5.95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总工会（差额）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工会事业发展资金，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工会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4、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7 万元，执行数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	--	--	--	--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烟台市总工会	工会事业发展资金	100.00%	99.40
2	烟台市总工会	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	100.00%	100.00
3	烟台市总工会	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	100.00%	100.00
4	烟台市总工会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100.00%	100.00
5	烟台市总工会	离休干部一次性补助	100.00%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相关活动，扩大服务教育职工人数和场次，陶冶广大职工群众文化情操，促经济发展，发挥好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职能，发挥文化宫职能优势，为职工群众提供高质量休闲娱乐项目，提高职工群众满意度；通过举办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培训班，进一步落实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市直困难企业的各级劳模进行资金帮扶，对我市省部级劳模做好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保证劳模权益，实现确保各级劳模资金发放准确到位，提升劳模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70万元	≤7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宫举办活动场次		17场	5	5	
			举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培训班次数		1次	5	5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劳模人次		220人	5	4.4	按照最终实际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演出成功率		100%	6	6	
			已建工会单位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	≥85%	≥85%	6	6	
			劳模专项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演出，促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3	3	
			社会监督	有效监督	有效监督	3	3	
			社会尊重劳模的氛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情操陶冶提升	良好	良好	3	3	
			劳动关系和谐情况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4	4	
			对劳模生活、工作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4	4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的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99.4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金及表彰大会费用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0	1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0	1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功勋荣誉表彰的有关要求，通过评选表彰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褒奖在全市各项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激励广大职工投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30万元	13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人数	≤200人	2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尊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氛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模范带头作用的发挥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1.7	8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1.7	81.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给予生活困难救助和特殊困难帮扶，严格按照省总相关文件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帮扶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各级劳模帮扶资金精准发放到位，将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劳模心坎上。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81.7万元	81.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的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的人数	≥50人	53	20	20	
		质量指标	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发放对象的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尊重劳模的氛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模关爱管理服务的全面性与精准性	全面精准	全面精准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的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0	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在档困难职工开展生活、医疗、助学、意外及困难职工送温暖等帮扶救助活动，实现保障在档困难职工生活水平提升的目标。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80万元	80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救助困难职工数量	≥100户	134	20	20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帮扶和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困难职工、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在档困难职工产生可持续影响	持续对在档困难职工进行帮扶，缓解困难	持续对在档困难职工进行帮扶，缓解困难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扶的困难职工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冠会专审字[2026]159 号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烟台市总工会

预算部门：烟台市总工会

委托评价部门：烟台市总工会

评价机构：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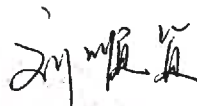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五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总工会报送。未经烟台市总工会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刘顺贤



主 评 人：张静



参 评 人：袁红、张芯瑜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孙丽丽

二级审核：杜伟伟

三级审核：刘顺贤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烟台市总工会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64 万元		
其中：	当年市财政资金 164 万元（100.00%）	上年结转 0 万元（0.00%）	
2025 年度实际支出	165.946 万元		
其中：	当年市财政拨款 164 万元（98.83%）	上年结转 1.946 万元（1.17%）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 致力于全面落实劳模待遇，完善困难帮扶政策，优化劳模工作管理。通过精准发放体检、津贴及慰问金，切实保障劳模合法权益；通过开展市级评选表彰，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旨在解决劳模实际困难，营造全社会尊崇劳模的良好氛围，推动劳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指标 完成“市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待遇及帮扶人数≥226 人、评选表彰市劳模及先进工作者人数 200 人、项目总成本控制≤165.946 万元、人均成本控制率≤100%、政策执行准确率 100%、劳模满意度≥95%的指标任务。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政策刚性落实与机制长效化 （二）全流程闭环管理与数据赋能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从决策、预算管理、业务管理、产出绩效方面总结不足）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未能完整反映项目核心内容 （二）有关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基础，实现项目内容全覆盖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00%
过程	20	20	100.00%
成本	10	10	100.00%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20	20	100.00%
合计	100	99	99.00%
绩效评价得分：99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6
（一）总体绩效目标	6
（二）具体绩效目标	7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7
（一）评价目的	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绩效评价依据	8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综合评价结论	14
（一）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四）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六、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5

 （一）政策刚性落实与机制长效化..... 25

 （二）全流程闭环管理与数据赋能..... 26

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未能完整反映项目核心内容..... 26

八、相关建议..... 27

 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基础，实现项目内容全覆盖..... 27

正文部分

山冠会专审字[2026]159 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关于弘扬劳模精神、关心关爱劳模群体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劳模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鲁办发〔2018〕63号）政策文件，以及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具体部署要求，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于2025年度设立“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

该项目立足我市劳模管理服务实际，采取“常规保障+专项表彰”双轨并行的模式。在常规保障方面，重点解决市直无主管单位及困难企业劳模群体的实际困难，全面落实健康体检、荣誉津贴及春节慰问金等待遇；在专项表彰方面，严格按照筹备委员会要求，组织实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及奖金发放工作，确保表彰大会顺利召开。

项目的实施，旨在推动劳模管理工作向精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劳动、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维护劳模队伍和谐稳定，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新活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 1 —

1. 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为 1,64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2. 支出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 1,659,460.00 元,包括市财政拨付资金 1,640,000.00 元,以及往年结转资金 19,460.00 元。项目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 1-1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人数	金额
1	市直无主管单位省部级、市级和区级劳模体检费用	46	28,000.00
2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退休津贴	16	99,360.00
3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退休津贴	36	71,620.00
4	市直困难企业区级劳模退休津贴	21	12,480.00
5	2026 市直企业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147	148,000.00
6	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及奖金	200	1,300,000.00
合计		466	1,659,460.00

① 市直无主管单位省部级、市级和区级劳模体检

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第十四条：“省部级表彰获得者每年享受一次健康体检，由所在单位落实，无工作单位的，由县级以上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工会组织会同卫生健康部门予以保障落实。”规定，市直无主管单位省部级劳模共 10 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安排体检；市直无主管单位市、区级劳模共 36 人，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安排体检。以上合计体检金额 2.8 万元。

② 市直困难企业省部级劳模退休津贴

按照（鲁办发〔2018〕63 号）文件，2014 年 10 月 1 日前获得称号在企业退休的省部级劳动模范享受每月 460 元荣誉津贴。经基层核实和往年统计情况比对，全市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获得称号在市直困难企业退休的省部级劳模 16 人，发放 8.832 万元；工贸控股 2 名劳模补发 2024 年津贴 1.104 万元。上述合计 9.936 万元。

③ 市直困难企业市级劳模退休津贴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烟台市离退休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津贴标准的通知》（烟会发〔2020〕4 号），市级劳模每人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160 元。经基层核实和往年统计情况比对，符合条件的有 36 人，其中 3 人扣除单位每月发放的 60 元，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烟台丝织厂 1 名劳模补发 2021 年至 2024 年津贴 7680 元、海运公司张世柱 2025 年 2 月去世，发放 1-2 月补贴、光明染织有限公司杨乃铎发放 500 元。上述合计 7.162 万元。

④ 市直困难企业区级劳模退休津贴

按照《关于印发芝罘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烟芝政发〔2005〕37 号），区级劳模每人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40 元。经基层核实和往年统计情况比对，符合条件的有 21 人，其中工贸控股 5 名劳模补发 2024 年津贴。上述合计 1.248 万元。

⑤ 2026 市直企业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第十二条：“对于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春节慰问金，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慰问金表彰为每人1000元。”经基层核实和往年统计情况比对，市直企业健在省部级劳模147人，2026年度春节慰问金为14.7万元，补发姜国平2025年春节慰问金0.1万元。以上合计发放为14.8万元。

⑥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及奖金

评选工作由市直27个部门联合成立的筹备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办，该办公室负责拟定并实施了《关于推荐评选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及《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有关政策说明》，项目实际总支出130万元。其中，人员奖励支出120万元，按6000元/人的标准，发放至200名受表彰个人；工作类经费支出10万元，具体包括：会议费0.409万元、评审费0.56万元、表彰大会费用3.441万元、奖章证书及影像制作费5.59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及批复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以及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要求设立该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向烟台市市直困难企业的省部级劳模、市级劳模、区级劳模提供资金帮扶支持，同时负责省部级及市级劳模的健康体检、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以及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和奖金发放工作。

3. 项目所在区域及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及下属各区市。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本项目实施单位主要涉及烟台市总工会、各区市工会、市直企业、市财政，各自职责分工如下：

烟台市总工会：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编制，预算资金的支付以及市直单位的劳模体检的组织和安排工作。

各区市工会和市直企业：是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全面排查劳模情况，进行劳模人数统计与核实工作，确保统计人员符合项目要求；同时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劳模体检的组织和安排工作。

市财政：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

金使用进行监督。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烟台市总工会通过基层核实和与往年统计情况比对，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按照项目实施细则申请项目资金，资金获批后，依据实际拨付金额和前期统计情况，制定发放方案，精准、及时地将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人员手中。

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和奖金发放工作按照筹备委员会的要求制定活动方案，按照活动方案推进实施并将奖金足额发放至受表彰个人手中。

3.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保障。烟台市总工会依据实施流程确定的人员名单及评选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细则及活动方案编制预算并申报资金。市财政局依据审定名单及预算安排，将专项资金核拨至市总工会账户；市总工会收到资金后，依据既定的发放及活动执行方案，将资金精准、足额落实到受助个人及具体工作环节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致力于全面落实劳模待遇，完善困难帮扶政策，优化劳模工作管理。通过精准发放体检、津贴及慰问金，切实保障劳模合法权益；通过开展市级评选表彰，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旨在解决劳模实际困难，营造全社会尊崇劳模的良好氛围，推动劳模工作高

质量发展。

（二）具体绩效目标

对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进行筛选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165.946 万元
		人均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待遇及帮扶人数	≥226 人
		评选表彰市劳模及先进工作者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待遇发放及时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弘扬劳模精神，为劳模送温暖、解困难，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模的社会氛围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模扶持和慰问政策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模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市总工会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165.946 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市总工会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3.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
4.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 号）
5.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 号）
6.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1 号）
7.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

办发〔2018〕63号）

8.《关于进一步提高烟台市离退休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津贴标准的通知》（烟会发〔2020〕4号）

9.《关于印发芝罘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烟芝政发〔2005〕37号）

10.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会议记录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11.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其他规范

12.烟台市总工会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资料应当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采用了

以下四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务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上述四种方法，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效果五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按《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 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每方面再根据上述文件附件中“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指标设置和赋分参考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评价内

容为基础，共设置三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 5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 11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指标赋分

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 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故设置决策指标 20 分，过程指标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然后根据指标设置内容平均赋分。决策和过程偏重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评价，产出和效果更偏重于实际成效的评价。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产出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以烟台市政府网站公布的行业指标作为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从烟台市总工会获得历史评级标准，咨询相关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烟台市总工会认可的其他标准。

4. 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了以下方式采集证据：

（1）现场访谈：听取烟台市总工会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

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及数据核查。根据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资料，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问卷调查及复核底稿。通过对职工的问卷调查，了解职工会员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复核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工作底稿，了解项目合规性及产出效益。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职位级别及工作职责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职位级别	工作职责
刘顺贤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项目的内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以及最后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与修改
张 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设计、方法确定及标准值的选择
张芯瑜	评价专员	会计师	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分析，申报材料的复核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报告的撰写
袁 红	评价专员	会计师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及现场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共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和报告撰写提交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与业务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收集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资金拨款单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基本资料。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审核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同时对于项目中的特殊事项设置个性指标。

2. 评价实施阶段

（1）非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各自任务对前期获取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烟台市总工会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初审评价意见。

（2）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抽取资金比例 100%，充分考虑到了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结合座谈、询问等方式对烟台市总工会现

场调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的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评价分析阶段

以现场取得的资料和前期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初步整理项目的相关情况，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针对专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使用过程管理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组织召开专家及评价小组评价会议，参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档：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差（ < 60 分）。

4.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收集的资料，依据评价思路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针对项目的评价报告及结论。绩效评价报告在小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

（2）征求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市总工会，征求多方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报告，经烟台市总工会确认后定稿。

四、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19	95.00%
2. 过程	20	20	100.00%
3. 成本	10	10	100.00%
4. 产出	30	30	100.00%
5. 效益	20	20	100.00%
合 计	100	99	99.00%
绩效评价等级		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烟台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 号）以及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要求设立，紧密契合生产保护部核心职能推进实施。项目决策科学规范、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精准，为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虽总体方向明确，却存在完整性缺陷：申报表未能涵盖“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这一核心产出，缺乏相关量化指标，削弱了绩效管理的系统性。

项目执行过程整体良好，业务与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管理效能突出。实施成效显著，共惠及劳模 466

人次，产出质量高，专项资金严格控制在预算框架内，成本管控有力。

总体来看，该项目有效弘扬了劳模精神，营造了尊崇劳动的社会氛围，切实提升了职工群体的满意度。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访谈、材料核查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组首先与烟台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取得联系，沟通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流程并取得相关资料，经初步审计后与烟台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联系并进行现场访谈，针对初审的疑问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员予以现场答复并给予补充资料，现场访谈后查看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并对现场检查的相关记录进行复核。评价组对取得的全部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汇总统计，随机选取职工会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完成后整理访谈记录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

在烟台市总工会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评价任务。

（四）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各区市在劳模人数统计与核实工作中表现优异，全面排查劳模情况，确保统计人员均符合项目要求，项目质量得以保障，整体工作成效显著。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得分率 95.00%)

决策部分共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决策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决策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19

A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市总工会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要求设立该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较好，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项目立项是必要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良好，项目由市总工会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请、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同意，立项程序规范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A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8 分，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87.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各级政府文件和要求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预算部门职责和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经过市总工会的事前统计，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4 分，得 3 分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基本齐全，指标分值设定总体合理。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未能结合项目实际涵盖“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这一核心工作内容，导致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整体实施内容，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A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预算是依据省总相关文件标准及项目需求分析预测编制的，预算编制过程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匹配度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系根据省总文件标准分配，分配依据合理。预算金额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过程部分共设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资金合规性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过程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过程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B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 100%。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资金到位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00%）。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

算批复资金 164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4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946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65.9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165.946 万元，全部用于本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支出。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的财经法规和烟台市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B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烟台市总工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业务审批流程科学完善，项目支出均通过烟台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决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度执行，执行流程符

合相关规定，原始凭证后附相关申请及依据文件，凭证资料基本，档案有专人管理，档案保存年限符合要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一）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成本部分从经济成本方面进行评价。成本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成本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总成本控制	5	5
	C12 人均成本控制率	5	5
合计		10	10

C1 经济成本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C11 项目总成本控制，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核查烟台市总工会项目资料、银行回单及原始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65.946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12 人均成本控制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银行回单及原始凭证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执行标准严格对标政策要求，实现了人均成本的刚性约束。具体执行如下：省部级劳模体检 1000 元/

人、市/区级劳模体检 500 元/人；省部级、市级、区级劳模退休津贴分别严格执行 460 元/月、160 元/月、40 元/月标准；2026 年春节慰问金及评选表彰奖金分别为 1000 元/人、6000 元/人。各项实际支出均符合政策规定，人均成本控制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项目产出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产出数量	D11 落实待遇及帮扶人数	5	5
	D12 评选表彰市劳模及先进工作者人数	5	5
D2 产出质量	D21 政策执行准确率	10	10
D3 产出时效	D31 资金及待遇发放及时性	10	10
合计		30	30

D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D11 落实待遇及帮扶人数，分值 5 分，得 5 分

“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惠及劳模人数 266 人，包括 2026 年春节慰问劳模人数 147 人、省部级劳模津贴发放 16 人、市级劳模津贴发放 36 人、区级劳模津贴发放 21 人、省部级劳模体检人数 10 人、市/区劳模体检 36 人，已全部完成计划数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D12 评选表彰市劳模及先进工作者人数，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依据《关于推荐评选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烟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有关政策说明》以及相应的活动方案，完成 200 名市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受表彰人员名单经规范程序产生，并按 6000 元/人的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奖金，人员规模及资金兑付均全面达成预定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D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D21 政策执行准确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政策文件、资金发放凭证及人员档案，对项目执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全面审查。经查，市总工会严格落实《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等规定，待遇标准执行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D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D31 资金及待遇发放及时性，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根据市总工会提供的记账凭证，市总已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效益部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E1 实施效益	E11 社会效益	7	7
	E12 可持续性影响	6	6
E2 服务对象满意度	E21 劳模满意度	7	7
合计		20	20

E1 实施效益：满分 13 分，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 100%。

E11 社会效益，分值 7 分，得 7 分

该项目通过落实体检、荣誉津贴及春节慰问金等待遇，有效保障了不同层级劳模的合法权益，解决了部分困难劳模的实际生活问题，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劳模群体的关心关爱。同时，通过组织开展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选树了一批典型，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营造了“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对激发全市职工干事创业热情、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7 分。

E12 可持续性影响，分值 6 分，得 6 分

该项目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劳模待遇落实与激励机制，确保了劳模关爱政策的长期延续。一方面，严格按照鲁办发〔2018〕63 号等文件要求，持续落实体检、荣誉津贴及春节慰问等待遇，构建了困难劳模帮扶与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解决了劳模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通过定期开展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选树典型并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社会层

面固化了尊崇劳动的价值导向。这种“物质保障+精神引领”的双轨模式，为持续激发全市职工队伍活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持久动力，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E2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7 分，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E21 劳模满意度，分值 7 分，得 7 分

我们随机选取样本发放问卷调查，进行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满意程度调查，按满意度调查表结果汇总统计，赋予“A”权重 100%，“B”权重 70%，“C”权重 0，按每题各选项的数量占问卷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项满意度，按分项满意度取平均数计算综合满意度，再按综合满意度所在分段计算得分。

劳模满意度（赋分 7 分）：在随机选取的 49 份有效电话问卷调查中，劳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按照评分方法计算的五个问题的单项满意度分别为 100%、100%、100%、100%、100%，综合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7 分。具体详见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六、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政策刚性落实与机制长效化

本项目始终将政策执行力作为核心抓手，严格对标《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鲁办发〔2018〕63 号）等系列文件要求，构建了“省市区”三级联动的待遇落实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劳模困难帮扶长效机制，将健康体检、荣

誉津贴及春节慰问等普惠性政策纳入常态化管理，确保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在资金管理上，严守“专款专用、科学统筹”原则，不仅保障了当期 200 名市劳模评选表彰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更实现了对无主管单位及困难企业劳模群体的精准兜底，切实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怀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制度保障。

（二）全流程闭环管理与数据赋能

本项目依托“基层摸排—数据比对—多级联审”的精细化工作机制，市总工会实现了从人员核定到资金发放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强化历年统计数据交叉比对，有效规避了人员变动带来的错发风险；通过严格区分体检、津贴、慰问及奖金等不同资金性质，确保了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指向性。特别是在评选表彰工作中，依托 27 个部门联合审查机制，严把“入口关”，确保了评选结果的公信力。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科学调度与进度管控，确保了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显著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与实施质量。

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未能完整反映项目核心内容

市总工会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虽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效益等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未能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内容。特别是遗漏了“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这一核心工作任务，未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全面覆盖项目整体实施内容，直接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全面性与科学

性。

原因分析：主要原因是业务部门（生产保护部）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存在“重资金分配、轻绩效管理”的思维惯性。在设定指标时，侧重于常规性的资金发放与待遇落实，而对阶段性、突发性的重点工作敏感度不足，未能及时将其纳入年度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此外，可能存在对绩效指标“全面性”要求的理解偏差，导致核心工作内容在指标设置中出现缺项。

八、相关建议

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基础，实现项目内容全覆盖

建议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牢固树立“绩效目标引导项目实施”的理念，改变“重资金、轻绩效”的思维惯性。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务必坚持“项目内容全覆盖”原则，不仅要涵盖常规的体检、慰问及津贴发放，更要针对“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等阶段性重点工作，单独设置考核指标。同时，加强对绩效指标设定规则的学习，确保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使绩效目标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项目全貌，为后续绩效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附件：1.2025 年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5 年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问题清单

5.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6.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7.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附件 1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赋分	评价标准
决策（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履职之迫切需求,是否不可替代;	0.5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项目审批资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评估,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决策。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3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赋分	评价标准
过程（20）	资金管理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预算评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满分；适应程度较差得1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指标分值=4*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在90%-100%之间得4分，70%-90%之间得2分，50%-70%之间得1分，其他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0.8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0.8分，扣完为止。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8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8	
					④是否已支付到补助对象；	0.8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赋分	评价标准
产出（3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等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 度； ②业务及财务管理制 度是否合法、合 规、完整。	2 2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 度内容完整，得满分，每少一项制 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是否符 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 关管理规 定； ②项目调 整及支出调整依据是否完 备； ③项目监 管是否执行、相关资料是否 齐全并 及时归 档。	1.5 1.5 1	项目进 度计划和措施执行符合法 规，支出手续完 备，有完整的验收手 续及资料的，得满 分；每发现一 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 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完成项目计划工 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 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较，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的成本控制 程度。	5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 算 165.946 万元以 内；	5	控制在预 算内得满分，每超 出 1%扣除 5%权重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实 际产出数与计划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出目标的实现程 度。	5	人均成本控制率 ≤100%。	5	达到计 划数得满分，每下 降 1%扣除 5%权重 分，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落实待遇及帮 扶人数	项目是否按照文 件要求执行，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 实际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5	落实待遇及帮 扶人数 ≥226 人。	5	达到计 划数得满分，每下 降 1%扣除 5%权重 分，扣完为止。
		评选表彰市 劳模及先进工作者 人数		5	评选表彰市 劳模及先进工作者 人数 200 人。	5	指标分 值=100%得满分，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政策执行准 确率		10	政策执行准 确率是否达到 100%。	10	
		资金发放及 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 间	10	资金发放是否 在预计时间内完 成（应于	10	在计 划时间内完成得满 分，
	产出时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赋分	评价标准
			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完毕）。		每超过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20）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作的贡献。	7	弘扬劳模精神，为劳模送温暖、解困难，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模的社会氛围。	7	效果非常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 4 分，基本无效不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	反映该项目是否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性。	6	劳模扶持和慰问政策的可持续性。	6	相关政策能支持项目持续进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7	劳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7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95%-100%得满分，90%-94.99%得 4 分，不足 9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指标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项目审批资料符合要求，本项指标得 3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本项指标得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00%	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虽总体方向明确，却存在完整性缺陷：申报表未能涵盖“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这一核心产出，缺乏相关量化指标，削弱了绩效管理的系统性，扣 1 分，本项指标得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该项目预算资金系根据省总文件补助标准分配，分配依据合理。预算金额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指标得 3 分。
	决策小计		20	19	95.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资金到位率=100%，本项指标分值=4 分*资金到位率=4 分。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本项指标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本项指标得 4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完整，本项指标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度执行，执行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本项指标得 4 分。
	过程小计		20	20	100.00%	
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5	5	100.00%	项目支出 165.946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本项指标得 5 分。
		人均成本控制率	5	5	100.00%	人均成本均符合文件规定，成本控制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5 分。
	成本小计		10	10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落实待遇及帮扶人数	5	5	100.00%	项目落实待遇及帮扶人数 266 人，完成计划数量，本项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评选表彰市劳模及先进工作者人数	5	5	100.00%	项目评选和表彰市级劳模人数 200 人，完成计划数量，本项指标得 5 分。
	产出质量	政策执行准确率	10	10	100.00%	项目市总工会严格落实文件和市级规定，待遇标准执行到位，本项指标得 10 分。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00%	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本项指标得 10 分。
	产出小计		30	30	100.00%	
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7	7	100.00%	项目切实解决了劳模的实际困难，彰显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群体的深切关怀与重视，大力弘扬了劳模精神。项目效果显著，本项指标得 7 分。
		可持续性影响	6	6	100.00%	项目得到了省总持续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实现了对劳模群体的长期关怀与激励，项目整体可持续性较高。本项指标得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模满意度	7	7	100.00%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劳模综合满意度为 100.00%，本项指标得 7 分。
	效益小计		20	20	100.00%	
合计			100	99	99.00%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及调查分析报告

尊敬的劳模：

您好！为全面了解 2025 年度烟台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进一步提升劳模服务水平，特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您的反馈对我们至关重要，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感谢您的支持！

1、您对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总体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您对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保障劳模待遇的程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劳模津贴及体检、春节慰问金发放的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您认为本次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过程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于您所提供的调查问卷，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调查时间：

为了解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我们对服务对象中的 50 名劳模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49 份，其中 2025 年评选出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问卷 20 份，评价组对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具体问卷结果分析如下：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A	B	C	单项满意度
1、您对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总体是否满意？		49	0	0	100.00%
2、您对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保障劳模待遇的程度是否满意？		29	0	0	100.00%
3、您对劳模津贴及体检、春节慰问金发放的标准是否满意？		29	0	0	100.00%
4、您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29	0	0	100.00%
5、您认为本次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过程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20	0	0	100.00%
综合满意度			100%		
调查结论	对于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项目效果，被调查劳模满意度高				

附件 4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方面	1	烟台市总工会	绩效目标设定方面，虽总体方向明确，却存在完整性缺陷：申报表未能涵盖“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这一核心产出，缺乏相关量化指标，削弱了绩效管理的系统性。
备 注：			

附件 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预算（万元）	164 万元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6 个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4 万元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100%

附件 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金额 (A)	执行金额 (实际支出) (B)	执行率 (=B/A)					
1	2025 年度市 财政劳模专 项资金	164 万元	164 万元	164 万元	165.946 万元	100%	99	优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未能完整反映项目核心内容	秀实效目标管理基础，实现项目内容全覆盖	烟台市总工会

附件 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市财政劳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烟台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946	
			其中：财政资金	164	
			上年结转资金	1.946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致力于全面落实劳模待遇，完善困难帮扶政策，优化劳模工作管理。通过精准发放体检、津贴及慰问金，切实保障劳模合法权益；通过开展市级评选表彰，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旨在解决劳模实际困难，营造全社会尊崇劳模的良好氛围，推动劳模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65.946 万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成本每超标准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人均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待遇及帮扶人数	≥226 人	达到计划数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选表彰市劳模及先进工作者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准确率	100%	指标分值=100%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资金及待遇发放及时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超过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劳模精神，为劳模送温暖、解困难，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模的社会氛围	优	效果显著得 7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基本无效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模扶持和慰问政策的可持续性	持续支持	综合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性，项目能够持续进行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员满意度	≥95%	按满意度调查表计算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95%–100%得满分，90%–94.99%得 4 分，不足 90%不得分。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67682689X6



名称 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702-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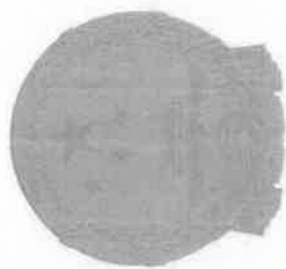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22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冠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顺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号金茂中心702-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6003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06-23